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訴字第4號

原告 陳健國

0000000000000000

陳佑全

黃昶棟

楊詠丞

0000000000000000

潘隆翔

孫婉齡

謝忠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郭思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 顥律師

被告 善茂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光淵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方彥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院
內湖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